417	2023	834
	1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59号

关于同意张江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 场所备案调整的批复

张江镇人民政府:

你镇《张江镇关于调整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的请示》 (浦张府[2023]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镇位于韩荡村顾家槽坊 100 号的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该场所位于韩荡村金科路以西、御桥路以北,具体范围以你镇上报的"一站一档"资料为准。
- 二、备案后,请你镇按照《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浦绿容〔2021〕229号),加强进出场所的装修垃圾和各类分拣物的流量流向管理,落实场所内分类分区堆放,保持场所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场所环保达标。
 - 三、原位于华夏中路 2955 弄 125 号和军民路 1929 弄 1 号的

两个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撤销备案。请你镇做好撤销备案后的场地清理等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场地监管,严禁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各类垃圾。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张江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调整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19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薛加良[2023/3/9 20:53:12]}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加良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3/9 11:22:22]}		
主送	张江镇人民政府		
抄送	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3/9 9:54:18]}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请高处阅。{毛占忠[2023/3/8 17:03:45]} 拟同意。{高文安[2023/3/8 17:17:17]}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文安[2023/3/8 17:17:17]}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3/9 11:22:2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薛加良[2023/3/9 20:53:12]}		
	拟稿人袁镇彪 校对 监	印	